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虎林市环卫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虎林环卫中心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车间委托运营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虎林环卫中心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车间委托运营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西宏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4.84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7.9764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宏明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3日